

一般銷售及交貨條款

1. 一般條款

1.1. T O N T E 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TONTEX”)的一般銷售及交貨條款(以下簡稱“銷貨條款”)適用於 TONTEX 向其客戶銷售和交貨的所有商品,除非它們受到修改或以雙方同意的書面形式補充。

1.2. 任何與當前「銷貨條款」不同或對 TONTEX 不利的條款只有在 TONTEX 以書面形式明確接受的情況下才有效。TONTEX 無條件接受訂單不應被視為接受客戶的一般採購條款和條件。

1.3. 本「銷貨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勞工或服務。

1.4. 如果 TONTEX 沒有書面接受客戶要求的修改,則應適用本「銷貨條款」中描述的條款。保留對當前「銷貨條款」的任何未來修改或改編。

1.5. 客戶特此明確放棄適用其自身的任何一般條款。

2. 合同

2.1. 客戶的訂單必須包含有關所有執行細節的明確說明。客戶需對其訂單的清晰度和措辭負責。

2.2. 一旦 TONTEX 向客戶發出書面訂單確認書或將訂購的產品交付給客戶後,合同即有效。

2.3. TONTEX 將提供的服務性質和規範應在訂單確認中說明。

3. 交貨條款

3.1. TONTEX 規定的交貨條款不具有約束力,僅供參考。截止日期從訂單確認中提到的日期開始,並在要交付的產品離開 TONTEX 物流後結束。

3.2. 如果訂購的商品未在指定期限內交付,客戶不得要求賠償,也不得解除合同。

4. 價格

4.1. TONTEX 報價以訂單上面的單位為主。

4.2. 如果 TONTEX 在合同簽訂至貨物交付期間調整產品價格,則以交付當日的有效價格為準。

4.3. 價格為淨價,出廠價,不包括包裝、保險、增值稅以及進口關稅。

5. 付款條件

5.1. 客戶有義務以訂單上面註明的貨幣全額結算所有發票,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5.2. 除訂單確認或發票中規定的任何其他付款條件外,發票金額應在發票日期後 30 天內到期。這是一個固定的付款期

限,到期自動將客戶置於違約狀態。

5.3. 在第 5.2 節所述的付款期限屆滿時。以上,即使 TONTEX 沒有發出提醒,銷售價格也會產生利息。利率基於香港的官方銀行利率加上 4%。

5.4. 如果在第 5.2 節所述的最後期限屆滿後的 30 天后。上述情況下,客戶未履行收貨和/或支付相應發票的義務,TONTEX 有權將客戶訂購的貨物提供給第三方,無論原始客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

5.5. 不包括抵消和無償保留貨物的權利。

5.6. 如果對客戶的償付能力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在付款延遲的情況下,TONTEX 可能會在繼續交貨之前要求預付款或提供一些擔保。

6. 所有權和混合動產

6.1. 交付的貨物在貨款付清之前一直是 TONTEX 的財產。

6.2. 客戶授權 TONTEX 在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的程序正式註冊其所有權,費用由客戶承擔。

6.3. 只要 TONTEX / SELLITA 的專有權利適用,客戶對交付貨物的丟失、毀壞和損壞負責。他應自費確保交付的產品保持良好狀態,並投保盜竊、丟失、火災、水災和其他風險。客戶還應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保護 SELLITA 的所有權。

6. 所有權和混合動產

6.1....

6.2....

6.3....

6.4. 如果在 TONTEX 授予的新期限內未付款，則合同將被視為已撤銷，客戶將被要求自費退還 TONTEX 交付的所有貨物。TONTEX 保留所有損害賠償要求。

6.5. 如果 SELLITA 的產品與某些客戶的產品混合在一起，則 SELLITA 按其組成部分的價值比例獲得新對象的共同所有權。

7. 品質

7.1. SELLITA 保證交付的產品不存在任何製造和/或材料缺陷。但若因客戶提供的組件而造成的缺陷保留此承諾。

7.2. SELLITA 給出的與組件百分比或其他產品特定值相關的規格應僅視為平均值。儘管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但客戶應接受產品製造固有的最小差異，並且考慮到產品的使用，這些差異應保持在可接受的公差範圍內。

7.3. TONTEX 對客戶改造或改裝的產品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這些產品提供任何保證。在這種情況下，TONTEX 保留

索賠損害和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權利。

8. 知識產權

8.1. 所交付產品的知識產權專屬於 SELLITA。

8.2. 每件產品均應標有 SELLITA 的品牌名稱和參考編號，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修改。

8.3. SELLITA 保留隨時修改其產品、產品線或範圍的權利。

9. 缺陷的保證和責任

9.1. 客戶必須在交貨後立即檢查貨物的狀況。

9.2. 如果在合理觀察後出現任何缺陷，或者如果發現交付和/或數量有錯誤，客戶應在收到貨物後 15 天內通知 TONTEX。

9.3. 如果客戶發現在上述第 9.1 節所述的驗證過程中無法發現的缺陷，他必須在知道後立即書面通知 TONTEX。第 10.2 節中提到的保修期限不受影響。

9.4. 如果客戶不遵守上述第 9.1 至 9.3 節所述的義務，則視為客戶已接受 TONTEX 交付的貨物。

9.5. 如果客戶的索賠合理，TONTEX 應更換貨物或交付缺失的貨物。如果

TONTEX 無法更換商品或提供缺失的商品，TONTEX 應根據客戶的選擇將其退回或提供降價。

9.6. 需換貨的商品應退回到以下地址，並註明換貨原因：

Room 1201, Vogue Centre,
696 Castle Peak Rd.
KOWLOON, HONG KONG

10. 保修限制和缺陷責任

10.1. 上述第 9 條所述的保證僅涵蓋 TONTEX 交付的產品。

10.2. 保修期自交貨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10.3. TONTEX 不對因組裝或拆卸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產品本身、使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負責。特別是，TONTEX 拒絕承擔任何隨之而來的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特別是收入損失。

10.4. 客戶不得因 TONTEX 疏忽未履行合同條款或法律義務而要求任何賠償。

11. 交通運輸

11.1. 如雙方未約定具體的運輸方式，可由 TONTEX 確定。

11.2. 運輸費用將向客戶收取。

11. 交通運輸

11.1....

11.2....

11.3.如果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壞，客戶必須在為此規定的特殊期限內直接向運輸公司提出索賠。

12. 利益和風險轉移

12.1.當產品由 TONTEX 發送時，產品的利益和附帶的風險即轉移給客戶。如果約定的交貨日期被推遲，無論是應客戶的要求還是不應 TONTEX 承擔之責任的原因，風險將在最初約定的交貨日期轉移給客戶。從那時起，貨物的儲存費用和風險由客戶承擔。

13. 不可抗力之因素

13.1.因戰爭、不可避免的停產、罷工、停工、停電、基礎物資供應不足、火災或重大運輸問題導致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正常開展業務，以及在 如果發生影響 TONTEX 或其供應商的任何其他災難，只要出現此類特殊情況並根據嚴重程度，TONTEX 不再有義務交付所訂購的貨物，TONTEX 也沒有義務在以後提供貨物日期。

13.2.在這種情況下，TONTEX 有權無償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

14. 部分無效

14.1.如果本「銷貨條款」的某些條款無效，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有效性。

14.2.無效條款應替換為使當事人能夠以有效且合法可行的方式獲得預期商業結果的條款。

15. 語言

15.1.目前的「銷貨條款」有英文和中文版本，後者為正式文本，如有解釋或矛盾，以正式版本為準。

16. 適用法律和管轄地

16.1.香港法律僅適用於 SELLITA 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關係。

16.2.雙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僅提交給香港的主管法院。但是，TONTEX 可以在客戶合法住所的主管法院對客戶提起任何訴訟。

16.3.雙方明確放棄適用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CISG）。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